《关于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温州市生产性服务业整体呈现较快发展，总量规模不断壮大，结构调整持续加快。2020年，全市完成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1520亿元，同比增长6.5%，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为39.2%，占GDP比重为22.1%。当前，生产性服务业主要面临着总量规模偏小、行业发展不平衡、产业层次不高、人才制约凸显等短板，还有企业规模不大、平台支撑不足、政策支持不够、发展氛围不浓、中心城区首位度不高等问题。

市里谋划制定了《温州市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年）》。在目标定位方面，提出深化国家级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创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区域生产性服务业基地三大目标。在总量规模方面，提出到2024年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超2200亿元，年均增速10%以上，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44%左右。在载体建设方面，提出打造50个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建设10个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培育10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20%以上。在结构优化方面，提出重点发展研发设计、软件信息、商务会展、数字贸易、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6大生产性服务业，构建“一带三区”空间布局。

为更好推进《温州市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年）》落地，全面提升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创新能力，我局深入调研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邀请专家、协会、企业参与政策制定，并征求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部门意见建议，形成了《关于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本征求意见稿共包含10条政策，在3个方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主要包括：

（一）聚焦企业培育，涉及到4条。**一是鼓励招大引强。**对世界500强服务业品牌企业、中国服务500强品牌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品牌企业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首次进驻温州的，分别给予品牌企业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奖励；非独立法人性质品牌企业按额度减半予以奖励。鼓励专业机构引荐、招引品牌企业入驻温州，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二是鼓励提档升级。**对新获评中国服务业500强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市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型企业奖励30万元，对新认定市级生产性服务业成长型企业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示范单位奖励30万元。对列入市服务业统计库中的研发设计、软件信息、商务会展、数字贸易、现代物流等鼓励类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软件信息、数字贸易、现代物流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且连续2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到20%，经认定后，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30万元，三年内同一企业限享受一次。对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并纳入市服务业统计库的研发设计、软件信息、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经评审后，年度营业收入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三是鼓励制造业服务化。**对制造业企业将企业内部的研发设计、软件信息、检验检测等非核心业务从主业中分离出来，设立独立法人且在统计上按第三产业进行核算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和2亿元，经认定后，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四是鼓励设计孵化。**对温州时尚智造设计中心、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的新入驻企业或机构在世界温州人家园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五年内给予租金补助，按前两年100%、后三年50%补助，每年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租金补助由市本级和鹿城区各承担50%。对温州时尚智造设计中心、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的原入驻企业或机构在世界温州人家园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满五年的，再给予三年租金50%补助，每年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租金补助由市本级和鹿城区各承担50%。

（二）聚焦服务型制造，涉及到3条。为了深入实施服务型制造示范创建计划，推动100家生产型制造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探索在线定制、众筹设计、线上线下融合等企业销售生产新模式，做好服务型制造项目扶持。**一是支持效率提升。**鼓励企业聚焦核心业务和产品，围绕产品服务系统、设计创新服务、个性化定制服务、信息增值服务、科技创新创业与产业化服务等领域建设重点项目和服务平台，提高生产运营效率与服务能力。按照不超过服务型制造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二是支持“两业”融合。**鼓励企业加强制造与服务产业链融合，创新商业模式与交付模式，开展多产业链间组织、流程、业务、应用、系统等资源和数据集成，提高服务的价值贡献，实现对用户的“产品+服务”式交付。按照不超过服务型制造项目合同协议额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三是支持服务投入。**鼓励企业在制造关键环节加大研发、设计、试验、检测、诊断、监控、运维、质量管控、数据集成与流程协同等方面的服务投入，对服务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给予支持。按照不超过服务型制造项目合同协议额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三）聚焦功能区建设，涉及到3条。为了落地“一带三区”空间布局，提升温州中心城区首位度、辐射力，推动都市区南部副中心专业化、一体化，推进产业园区高端化、共享化，加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项目扶持力度。**一是引导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围绕入驻企业及员工需求和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综合运营管理、信息化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金融服务、能源管理、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展示交易、统计监测、安全安防、电子政务、智能交通管理等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不超过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二是引导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服务能级提升。**鼓励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根据入驻企业需求，提升功能区内商务、创新创业空间、人才公寓等公共服务能级，提高生态环境品质，深入推进功能区“产城融合”发展。按照不超过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三是引导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服务体系创新。**鼓励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创新管理服务模式及内容，通过组建功能区企业孵化平台、融资促进平台、引进第三方专业服务、购买服务产品等方式，聚合联动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和完善功能区服务体系，提升功能区运营管理服务水平。按照不超过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项目合同协议额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12月24日